

#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七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



文号：国办发[2016]7号  
发文日期：2016年02月18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创业创新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6年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7号文，要求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其中，对众创空间的政策支持除了给予奖励和补助、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等外，涉及的主要税收政策有：

- 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照税收有关规定适用加速折旧政策。
- 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 众创空间发生的研究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以及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研究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研究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可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 企业建设众创空间的投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研究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毕马威关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最新政策的相关出版物：

- [《中国税务快讯：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第二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 [《中国税务快讯：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法规的更新》（第三十一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中国税务快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更新》（第三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文号：国发[2016]40号  
发文日期：2016年02月25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服务行业  
相关企业：在10个试点省市和5个试点新区设立的服务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现金流负担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在上一期《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中曾提及，2016年2月1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用2年时间，在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10个省市和哈尔滨、江北、两江、贵安、西咸5个国家级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2016年2月25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批复，同意在上述10个省市和5个国家级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并发布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试点期限、试点任务及政策保障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其中包括以下政策保障措施：

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试点地区进口国内急需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等给予贴息支持。</li> </ul>
完善税收优惠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试点地区扩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范围，由服务外包扩大到其他高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行业。</li> <li>将服务外包领域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由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推广到试点地区。</li> <li>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部分据实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li> </ul>
探索便利化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试点地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全面实施服务外包保税监管模式。</li> </ul>

其他政策保障措施还包括：落实创新金融服务举措、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

文号：国发[2016]9号  
发文日期：2016年02月1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曾发布国发[2015]57号文（以下简称“57号文”），决定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2016年2月19日，国务院又发布国发[2016]9号文，决定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至此，以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设定的面向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

此次取消的152项审批事项中，涉及税务事项共17项，包括：扣缴税款登记核准、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选择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稅优惠核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等。

\* 57号文取消的62项审批事项中，涉及税务事项共29项，包括：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主管税务机关对非居民企业适用行业及所适用的利润率的审核、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业务的核准、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稅优惠的核准等。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57号文全文。

文号：税总函[2016]74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18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行业

相关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6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总函[2016]74号，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各级税务机关要简化备案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
- 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各地税务机关要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成本。

\* 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毕马威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出版物：

[《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9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16日  
执行日期：2016年3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6年第9号公告（以下简称“9号公告”），就纳税信用管理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 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该D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
-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工作。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动态调整相关信息，协同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并为纳税人提供动态调整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
- 对于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发现的应补税款占评价期应纳税款1%以上的，9号公告对其扣分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扣分标准较之原扣分标准有所增加。

\* 国家税务总局刚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号，对纳税信用为A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这一举措大大降低了纳税人的合规成本，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了解详情。

\* 国家税务总局自2014年起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建立纳税信用管理体系相关文件，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6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文号：税总函[2016]57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15日  
执行日期：2016年2月15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总函[2016]年57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全面升级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并对有关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和完善。

升级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后，税务机关将可通过网站、12366热线、信函、现场等多渠道接收纳税服务投诉，统一进行受理、转办、处理、分析、反馈、查询。

文号：建办标[2016]4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1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建筑行业  
相关企业：建筑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

2016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建办标[2016]4号文，对建筑业营改增项下，工程造价构成各项费用调整和税金计算提出了参考方法：

- 工程造价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工程造价} = \text{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11\%)$$

其中，11%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相应计价依据按上述方法调整。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2016年4月底前完成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

文号：财税[2016]23号  
发文日期：2016年2月17日  
执行日期：2016年2月22日

相关行业：无  
相关企业：无  
相关税种：契税、营业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16年2月1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财税[2016]23号文，对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其中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适用于与全国其他地区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后的契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及适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税种	具体情况		优惠税率	适用范围
契税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面积90平方米及以下	减按1%的税率征收	全国适用
		面积90平方米以上	减按1.5%的税率征收	
营业税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面积90平方米及以下	减按1%的税率征收	除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外的其他地区适用
		面积90平方米以上	减按2%的税率征收	
营业税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		全额征收营业税	除北京、上海、广州及深圳外的其他地区适用
	个人将购买2年及以上（含两年）的住房对外销售		免征营业税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适用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外国人获得永久居留的可能性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设定灵活务实的永久居留申请条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永久居留受理审批程序，并明确和落实永久居留资格待遇。

资格待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永久居留证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的身份证件，可以单独使用。外国人可持证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通信、就业和社会保险、财产登记、诉讼等事务。持证人在中国居留期限不受限制，可以凭本人护照和永久居留证出境入境。</li> <li>永久居留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免办外国人工作许可，可按规定参加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li> <li>在购房、办理金融业务、申领驾照、子女入学、交通出行、住宿登记等方面依法享受中国公民同等待遇。</li> <li>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依法参加相应社会保险，缴存和使用公积金。在中国境内居住但未工作，且符合统筹地区规定的，可参照国内城乡居民参加居住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li> <li>在海关通关时，携带的自用物品按照海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li> </ul>
申请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重点引才计划备案制度，稳步扩大、动态调整重点引才项目备案范围。建立人才签证与永久居留衔接机制，对国家“千人计划”等纳入重点引才计划备案项目的人选申请永久居留的，予以优先办理。</li> <li>探索计点积分制等评价机制，建立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指标评价体系。</li> <li>调整在华工作人员申请永久居留门槛，扩大聘雇单位类型范围，取消职务级别限制，放宽居住时限要求。对在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和领域工作的外国人，畅通从工作居留向永久居留的转换机制。放宽外国优秀留学生在华工作限制。</li> <li>实施积极的投资移民政策，丰富评估要素，灵活调整投资年限、数额、方式等申请标准。</li> <li>进一步拓宽突出贡献人员范围、丰富推荐方式、简化申请手续、缩短审批时限。</li> <li>扩大家庭团聚人员申请永久居留类型，放宽居留年限要求，对长期在华居住、曾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员提供申请永久居留的渠道。</li> </ul>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增值税等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进出口贸易限制或将降低
- 进出口税收成本或将降低
- 跨境投资限制或将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11轮谈判在文莱举行

根据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2月14日至19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11轮谈判暨2016年首轮谈判在文莱斯里巴加湾举行。本轮谈判由首谈会议和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4个分组会议共同组成，会议重点推进货物、服务、投资三大核心领域市场准入谈判和文本磋商，并初步确定2016年谈判计划。出席本轮谈判的代表由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东盟10国和东盟秘书处代表组成。

\* RCEP谈判于2013年5月正式启动，成员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和东盟10国共16方。RCEP成员国人口约占全球人口50%，国内生产总值、贸易额和吸引外资接近全球三分之一，是当前亚洲地区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也是我国参与的成员最多、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自贸区谈判。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增值税等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进出口贸易限制或将降低
- 进出口税收成本或将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第一轮谈判在格鲁吉亚举行

根据商务部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2月22日至23日，中国-格鲁吉亚自贸协定第一轮谈判在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举行。双方对谈判日程、谈判结构、各议题领域和原则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模式文件。同时，双方成立谈判工作组，开始自贸协定文本磋商，并就后续工作达成共识。双方初步商定，第二轮谈判将于2016年5月9日在北京举行。





##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年新增和调整部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0号）

2016年2月4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10号公告，新增和调整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新注释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

近日，财政部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进行了修订，以财政部令第80号发布了新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将于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号）

2016年2月18日，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联合发布财关税[2016]8号文，列示了国务院同意在19个口岸各增设一家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批复，同时将进口免税店相关管理方法、政策规定予以公布。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公告[2016]19号）

2016年2月18日，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在发布财关税[2016]8号文的基础上，联合发布了国家旅游局2016年19号公告，决定自2016年2月18日起，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将免税品种扩大到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在维持居民旅客进境物品5000元人民币免税限额不变基础上，允许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连同境外免税购物额总计不超过8000元人民币。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mailto: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b>何坤明</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b>华北区</b>	<b>黄伟光</b>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b>倪伟东</b>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b>傅凝洲</b>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b>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b>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b>北京 / 沈阳 凌先峰</b>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b>凌先峰</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b>谢亿佳</b>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b>大谷泰彦</b>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b>古伟华</b>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b>冯洁莹</b>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b>天津 周重生</b>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b>陈明宇</b>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b>张进</b>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b>潘汝强</b>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b>何莹</b>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b>何家辉</b>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b>青岛 彭晓峰</b>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b>陈亚丽</b>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b>张晓</b>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b>谭伟</b>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b>何晓宜</b>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b>许昭淳</b>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b>上海 / 南京 卢奕</b>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b>房锡伟</b>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b>张天胜</b>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b>陶蓉蓉</b>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b>李晨</b>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b>孔达信 (John Kondos)</b>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b>成都 周咏雄</b>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b>冯炜</b>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b>张豪</b>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b>王臻怡</b>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b>李瑾</b>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b>赖绮琪</b>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b>杭州 王军</b>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b>古军华</b>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b>周重生</b>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b>王革</b>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b>廖雅芸</b>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b>林燕珊</b>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b>广州 李一源</b>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b>韩淮</b>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b>华中区</b>	<b>王健兒</b>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b>罗健莹</b>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b>梁爱丽</b>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b>福州 / 厦门 梅雅宁</b>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b>平潭尚子</b>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b>卢奕</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b>翁晔</b>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b>梅雅宁</b>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b>文炳涛</b>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b>深圳 孙桂华</b>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b>蒋俊</b>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b>周咏雄</b>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b>池澄</b>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b>谢亿嘉</b>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b>莫伟生 (Ivor Morris)</b>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b>香港 杨嘉燕</b>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b>黎鲤</b>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b>董诚</b>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b>翁晔</b>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b>孙昭</b>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b>伍耀輝</b>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b>李辉</b>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b>董界</b>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b>徐曦</b>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b>曾立新</b>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b>庞建邦</b>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b>李鹏</b>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b>Alan Garcia</b>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b>徐猷昂</b>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b>香港</b>	<b>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b>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b>刘晓萌</b>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b>葛乾达</b>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b>张曰文</b>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b>刘麦嘉轩</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b>Nicholas Rykers</b>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b>马源</b> 电话：+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b>何超良</b>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b>周新华</b>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b>艾柏熙 (Chris Abbiss)</b>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b>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b>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b>欧康立 (Alan O' Connor)</b>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b>郑达隆</b>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b>周波</b>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b>包迪云 (Darren Bowdern)</b>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b>萧維強</b>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b>彭晓峰</b>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b>蒋婧庭</b>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b>华南区</b>	<b>陈宇婷</b>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b>谭培立 (John Timpany)</b>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b>沈瑛华</b>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b>金焰</b>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b>李一源</b>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b>陈蔚</b>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b>陈伟德 (Wade Wagatsuma)</b>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b>师迪特</b>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b>梁新彦</b>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b>陈用冬</b>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b>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b>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b>王磊 (Lachlan Wolfers)</b>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b>谭礼耀</b>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b>李亿敏</b>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b>陈蔚</b>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b>陈心康</b>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b>邢果欣</b> 电话：+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b>麦玮峰</b>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b>范瑞珩</b>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b>杨嘉燕</b>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